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2版)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同一投资者在同一天同时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先申购后赎回的原则：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较低，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确认将按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将按在后确认的所对应的赎回金额确认。

②先赎回后申购的原则：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赎回后，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将按在后确认的所对应的赎回金额确认。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申购、赎回的原则并予以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实际情況在对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应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填写有关申购、赎回的申请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并按单个基金账户申请赎回。

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确认金额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本章“第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二）赎回的程序”。

2.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

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投资人应于T+2日(包括节假日)及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确认的情况，否则，因投资人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确认金额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本章“第十一、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之“（二）赎回的程序”。

3.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延时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申购或赎回，具体情形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暂停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应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填写有关申购、赎回的申请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款项的确认时间为T+1日。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款项的确认时间为T+7日。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款项的确认时间为T+7日。